

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森源	49年1月10日	男	臺中市	無	私立復興工專電機科畢業。	田中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。 田中里守望相助。	貼心，全力為里民服務。 爭取道路安全設施。 協助爭取里民及義工團隊的福利。 爭取運動小公園及健康步道設施。
2		張文慶	54年3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、大道國中畢業 二、沙鹿高工畢業 三、東南科技大學畢業	一、第一屆龍井區田中里長 二、龍井鄉第17、18屆鄉民代表 三、龍井國中、國小家長會長、愛心工隊長 四、龍井區體育會理事長 五、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榮譽理事 六、田中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七、田中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八、田中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九、田中里環保志工及老人會總幹事 十、龍東民防分隊長	一、用心用情為鄉親，全心全力來服務，積極爭取各項建設，營造綠美化新社區，開創優質田中里。 二、辦理龍北路255巷計劃道路開闢工程徵收案，以改善交通方便促進土地使用效益，並進而帶動地方繁榮。 三、爭取開闢六三公園，讓鄉親有休閒運動場所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。 四、照顧弱勢族群，定期辦理各項關懷弱勢活動，建立祥和社會。 五、辦理各項民俗及藝文活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 六、協助福田宮修繕工程。 七、協助爭取各社團經費，以利推動各項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指揮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外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犯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条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、眾眾包圍候選人，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眾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匿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条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条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条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匿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条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依各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犯本條之罪者，並